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6,769,987,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6,769,987,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9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173,780,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81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3,772,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5%;反对14,023,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1%;弃权2,191,6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56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6691%;反对14,023,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698%;弃权2,191,6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

提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4,955,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7%;反对2,84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2,191,6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748,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40%;反对2,841,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48%;弃权2,191,6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

提案3.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4,805,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5%;反对2,990,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2,191,6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598,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80%;反对2,990,5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209%;弃权2,191,6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

提案4.00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5,677,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3%;反对4,1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70,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95%;反对4,1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654%;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1%。

提案5.00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4,872,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4%;反对2,841,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2,274,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65,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66%;反对2,841,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48%;弃权2,274,0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6%。

提案6.00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840,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113%;反对51,530,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6526%;弃权4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840,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1113%;反对51,530,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6526%;弃权4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1%。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6,596,206,724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提案,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 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项颂雨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含股东代理人)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135,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2%;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含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355,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1%;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22,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1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九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7,977,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66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7,977,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66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同意117,977,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66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19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8%;反对2,943,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878,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6%;反对2,943,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977,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66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李小庆、闫涛、陶黎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58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1%;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弃权1,037,6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58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71%;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弃权1,037,60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977,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66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977,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66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9、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7,977,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66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9%;反对1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何保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8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39,101,540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7,608,491股后的余额531,493,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62,986,09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9717734元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1.9717734元/股=1,062,986,098.00元/539,101,540股)。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9717734元/股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39,101,540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7,608,491股后的余额531,493,04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62,986,09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9,101,540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7,608,491股后的余额531,493,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8	高兴江
2	08*****15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01*****873	周桂荣
4	00*****048	杨 辉
5	01*****112	邱建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9717734元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1.9717734元/股=1,062,986,098.00元/539,101,540股)。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9717734元/股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77.03元/股(含),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79.00元/股-1.9717734元/股≈77.0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沈毅

咨询电话:0572-2352506

传真电话:0572-276860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4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5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6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7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8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9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10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11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1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13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14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1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1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17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18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19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20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2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22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23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24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2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35
26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2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8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2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3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31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32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3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自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信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信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信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5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信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 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未开通转换业务。

4、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6、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相关公告。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关于汇添富稳鼎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稳鼎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鼎120天滚动持有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895,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89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86号)注册,已于2024年5月20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稳鼎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稳鼎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稳鼎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5月22日,从2024年5月23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05月27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纳指生物科技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05月2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05月27日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纳指100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05月2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

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MSCI美国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05月27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美国50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05月2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